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述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 5 号 A511 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工作人员:王博
电话:(010)85197608、85197562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即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 17:00 止,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五、票决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本次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事项分别由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按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有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受理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个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的,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提交大会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长盛同瑞基金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内、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鹏、赵鹏
联系电话:(010)86497785、86497662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fund.com.cn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5、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将不再复牌,并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如上述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复牌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落实《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的具体时间等。

一、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 年 7 月 16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00 元,相对于当日 0.967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24.10%。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01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资产管理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或重大调整,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净值波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份额、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存在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

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本公告人披露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论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源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中等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海康转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聯網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频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频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融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 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通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汇成基金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股票
基金 A 类代码	006588
基金 C 类代码	009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汇成基金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对通过汇成基金认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认购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认购费率 1 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
- 3.基金销售机构
汇成基金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诺亚正行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股票
基金 A 类代码	006588
基金 C 类代码	009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协商,本公司现

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对通过诺亚正行认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诺亚正行认购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认购费率 1 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
- 3.基金销售机构
诺亚正行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汇成基金认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认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认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后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

(3) 本次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公司网站:www.hsbcj.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